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年報 2016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概況
5	財務摘要
6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方四港」	指	位於華北地區的四大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夏力鴻」	指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2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	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概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九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

我們從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為煤炭行業等國內各行各業提供服務。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受全國煤炭交易量的衍生影響，亦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中國煤炭獨立檢測及檢驗服務自21世紀初國家取消對煤價的控制後興起，近年來由於煤炭行業不斷形成以市場為導向的趨勢，呈現穩定發展。

我們認為，本公司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有助於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1)中國最大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成績斐然，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2)受益於中國收緊煤炭質量的法規及放寬煤炭行業的限制，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穩步發展；(3)與中國煤炭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大型客戶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4)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經營措施，確保一流的服務標準；(5)龐大的服務中心網絡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6)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專注於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改進檢測程序；及(7)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具有奉獻精神，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一項包含以下要素的業務策略：(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2)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3)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及(4)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財務摘要

- 2016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19.7%。
- 2016年毛利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19.8%。
- 2016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21.8%。
-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7.6%。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096	139,480	155,789	186,466
毛利	68,789	78,210	80,449	96,359
所得稅前利潤	40,652	44,568	33,023	38,058
所得稅開支	(5,489)	(6,565)	(5,448)	(4,430)
年內利潤	35,163	38,003	27,575	33,62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5,303	38,044	27,607	33,628
非控股權益	(140)	(41)	(32)	-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5,641	137,382	195,516	216,758
負債總額	23,133	27,123	134,517	45,1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995	110,066	60,838	171,65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力鴻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2016年，中國政府推行了供給側改革和煤炭行業去過剩產能政策，煤炭市場重新回暖，煤價大幅上漲並逐漸企穩，國內用電需求小幅增長，煤炭交易量保持活躍。由於本集團業務量主要取決於煤炭交易量，上述政策的推行利好本集團業務。

在上述形勢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運營狀態良好，業績取得穩健增長。其中收入增長19.7%，淨利潤增長22.0%，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增長27.6%。董事會已決議就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本集團完成了北方四港中業務量最大的黃驊港服務中心第一階段的升級，並在江陰新建了國內第九個服務中心，同時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取得了顯著成效。

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科研工作取得理想成效。我們與一家機器人製造商合作的機器人制樣工作基站已研發完成，預計2017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業務信息化管理系統已完成升級並在業務中應用；此外，我們於本年度新申請了14項知識產權（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軟件著作權），並公開發佈2項企業標準。這些科研進展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領導地位，提高未來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升級和拓展服務中心網絡，積極佈局進出口煤炭檢測業務，提升科研和技術水平，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多元化戰略，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以「崇尚誠信正義，踐行公平公正，成就質量未來」為使命，致力於成為世界最具公信力的第三方質量保證服務商，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之價值及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並對一年來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

2017年3月14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 (副主席)
劉翊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ACIS、ACS、FCPA、FAIA)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李向利先生
李愛麗女士 (ACIS、ACS、FCPA、FAIA)

審核委員會

楊榮兵先生 (主席)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虹先生 (主席)
張愛英女士
王梓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向利先生 (主席)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18號
三元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靜安莊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曙光西里6號院
時間國際大廈6號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586

網站

www.huaxialihong.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以下為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54歲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3日
張愛英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3日
劉翊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8日
王梓臣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8日
趙虹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愛英女士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4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檢測服務的國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建立煤炭檢驗平台；自1989年1月至2008年9月，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負責煤炭檢測及檢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85年7月，李先生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獲中國燕山大學材料科學的碩士學位；2001年11月獲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愛英女士，5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以及採購及人力資源部的整體管理。其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月13日，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張女士擔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秦皇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化驗室主任，負責煤炭檢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教於秦皇島市第十一中學，負責教授化學。

1988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

劉翊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銷售、質量控制及研發的整體管理；2010年2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8年9月至2010年1月，劉先生任職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並於2003年9月晉升為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主任，負責煤炭檢驗；自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負責教授解析化學。

2006年11月，劉先生獲中國燕山大學的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國家商品檢驗局（現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相關的業務指導。王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1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運營部及法律投資部總經理，負責運營、策略、質量控制及投資的整體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監管處主任，負責檢驗及監察部門整體管理；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檢驗及質量管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鑒定所所長，負責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投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楊先生在採用廣泛的創新金融工具以支持快速發展及不斷完善資本結構方面亦是專家。自2013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主要負責影院運營）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公司戰略及監管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財務、投資、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於2010年加入星美控股之前，通過在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及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等國有企業及機構擔任不同的財務及投資角色，楊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內部控制、投融資及資本融資策略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02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礦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王梓臣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目前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五大街支行行長，負責支行的管理與運營。

2010年7月，王先生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虹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熱能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1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師，負責教學和科研。

趙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大學獲得熱能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該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向利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張愛英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劉翊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康愛雲女士，45歲，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開發管理。康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康女士亦為華夏力鴻總經理。

康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於中煤集團銷售公司（中煤股份銷售中心）（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康女士擔任一號銷售部門的副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擔任該部門的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康女士擔任該部門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康女士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交易的國有公司）煤炭銷售中心的銷售部門副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二號銷售部門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及客戶關係。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9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僱員，其中，自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於貿易總部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於公司規劃及一號業務部工作。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康女士為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國有公司）政策研究辦公室僱員。

1995年7月，康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釗先生，4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財務副總監，並於2016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

王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審計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藝先生，38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劉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1月16日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其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劉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檢驗業務。自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瑞檢驗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的公司）的業務部門經理，負責檢驗業務管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的檢驗主管，負責進出口商品檢驗管理。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自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化學分析工程師資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市場回顧

面對煤炭產能過剩的形勢，中國政府2016年起推行了供給側改革、煤炭行業去產能的政策，取得了明顯成效。煤炭市場開始回暖，煤價大幅上漲後逐漸企穩。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6年全國原煤產量為33.6億噸，同比下降9.4%，同期，全國發電量較2015年增長4.5%，其中火力發電量增長2.6%。由於煤炭市場整體供過於求，煤炭交易量主要由電力需求決定，2016年煤炭產量下降並未對交易量有直接不利影響。我們認為，經獨立第三方檢驗的煤炭仍然僅佔國內現有煤炭交易量的較小比例，並且煤炭檢測行業受益於中國政府對煤炭質量和污染治理的管理更加嚴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未來仍有較大增長潛力。

2016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9.7%，淨利潤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2.0%。其中，我們於北方四港和其他港口（地區）的服務收入較2015年分別增長11.9%和42.9%。我們認為，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以下幾方面因素：(1)煤炭行業回暖，交易市場活躍，供給側改革使得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度提高；(2)我們加大了市場開發和銷售力度，通過投標活動獲得了更多的訂單；(3)通過升級和增加服務中心，我們服務網絡的優勢得以體現；以及(4)我們的研發工作進展順利，尤其是智能化設備研發和業務信息化升級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術水平和服務效率，使得我們的競爭力和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

2016年，我們通過以下措施鞏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煤炭檢測及檢驗）在行業的領導地位：(1)按照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開始實施北方四港服務中心的升級，以便提升我們的產能和應付新增的業務量。2016年我們完成了北方四港中業務量最大的黃驊港服務中心（階段一）的升級，唐山港（京唐港）的新服務中心正在建設中，將於2017年第2季度完工。同時，2016年7月，我們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第九個服務中心開始運營，我們在國內的服務網絡更加完善；及(2)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研發工作，我們自行研發的信息化業務管理系統已完成升級並在業務中應用，我們與一家機器人製造商合作的機器人制樣工作基站已研發完成，預計2017年4月正式投入使用。此外，我們2016年新申請了14項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軟件著作權），公開發佈2項企業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發展主要取決於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進一步市場滲透。在中國的能源結構中，由於煤炭長期佔主導地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亦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目前，進行獨立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比例並不大。長遠來看，得益於煤炭交易進一步自由化，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可能會接近於煤炭的總消耗量。此外，就未來產業集中度而言，信譽良好、技術先進且高度專業的公司將可展開更有效的競爭，集中成為一批優質企業。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領導地位：(1)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2)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檢測程序和實驗能力；及(3)通過選定收購，整合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

我們擬通過物色和把握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新的增長機會，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由於我們主要為透過北方四港進行的下水煤交易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將檢測服務拓展至陸路煤炭貿易，這是大部分未被獨立質保供應商開發的市場。透過與大型煤炭開採商及電力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中獲取並編製有關質量檢測結果的綜合數據。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亦將與客戶系統互動以便於我們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我們將依據強大的檢測能力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且可利用已有的品牌認可度及質量控制措施以推出該等新服務。

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應付新增的業務量，我們擬升級北方四港現有服務中心的實驗室設施。為此，我們擬獲得經擴大或新辦公室及實驗室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購買及／或開發先進的採樣機器及檢測工具及留任更多合資格技術人員以於需要時運營我們經升級的服務中心。我們的擴張計劃可使我們更好地透過網點推廣服務及帶來更佳客戶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方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目前的服務中心主要覆蓋中國的主要煤炭交易海港。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其他對中國下水煤交易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北方）及福建省（南方）的若干重要海港。隨著我們進一步滲透煤炭（通過鐵路或貨車運輸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我們期望於對陸路煤炭貿易至關重要的戰略性地點的鐵路樞紐設立新服務中心。我們的地區擴展計劃體現了我們通過設立最近的全套服務檢測設施提供便捷服務的承諾。拓展後覆蓋重要海港及鐵路樞紐的網絡將使我們能夠開展並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至於中國以外，我們打算有選擇性地開設服務設施，在煤炭進出口量龐大且對我們來說潛在市場巨大的國家提供煤炭檢測服務。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透過設立附屬公司、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現有服務設施，於該等國家獲得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升級內部資訊基礎設施以與我們的海外服務設施相互連接，並實現資訊與專業知識的無縫交換，從而創建一體化網絡以服務國內及跨境煤炭行業。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認為，技術改進對我們的服務供應及能否在集中的市場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部署充足的資源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自動化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計劃加強內部研究能力並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以發展自動化服務程序，該程序將使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人為錯誤最小化及服務效率得到提高。我們亦計劃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綜合質量管理服務等新業務。與客戶系統互動的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將自我們的完整服務獲取並編製檢測結果，亦使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整體控制煤炭質量。

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建立業務。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仍然存在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在該等機會中，我們注重能夠提升或完善我們核心服務的服務能力或範圍。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不僅會考慮到像我們一樣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亦會考慮到附屬於煤炭開採商或客戶的合適質保供應商。我們認為，戰略收購或投資能使我們擴大技術人員基礎及實驗室規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倘其他檢測市場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將該等市場的目標考慮在內，包括燃料、礦業及化工產品。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措施，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補充檢測業務將會創造協同效應。2016年，我們已向廣州力鴻能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股本。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將在日後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86,466	155,789	19.7%
毛利	96,359	80,449	19.8%
稅前利潤	38,058	33,023	15.2%
年內利潤	33,628	27,575	22.0%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幅為1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招標及私下磋商獲得的業務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151,308	126,114
鑒定服務	25,832	21,814
見證及輔助服務	9,326	7,739
其他	-	122
	186,466	155,78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幅為19.6%，分別佔本集團2015年及2016年收入的48.4%及48.3%。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港口費用及車輛開支增加，這總體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幅為19.8%。毛利率從2015年的51.6%增至2016年的51.7%，基本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49.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公開招標開支增加以及銷售人員人數及基本薪酬增加令人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幅為16.7%。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令人工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通訊成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專業服務費（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若干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及(2)壞賬準備增加。

財務成本

因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利用中國的優惠稅務法規，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下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純利

本集團純利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幅為22.0%，基本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車輛、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採購若干車輛及設備；及(2)本集團在建工程不斷發展。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該物業最初於2014年4月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及票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付款、增值稅、在建工程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及為參與公開招標流程及土地拍賣流程而支付的按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增加；(2)購買若干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3)為參與土地拍賣流程而支付的按金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贖回若干金融產品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1)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84.4百萬元；(2)進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0.3百萬元；及(3)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80.5百萬元，部分被(1)就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付款約人民幣47.9百萬元；(2)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3)購置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3.5百萬元；及(4)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港口費用應付的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於2016年，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7.9百萬元。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乃因為於2016年償還自商業銀行獲得的有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其他計息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反映自獨立第三方個人獲得的無擔保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未償還結餘。該筆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於2018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4.7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我們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我們營業額增加及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及(2)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抵銷。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購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債務總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加上「其他計息借款」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計算。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0,000	50,000
權益總額	171,650	60,999
資本負債比率	5.8%	82.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

資產抵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此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第A.2.1條及第C.3.3(e)(i)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相關段落中作出解釋。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業務、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編製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張愛英女士
劉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目前，李向利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長，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偏離。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不少國際領先公司亦採取類似安排。

A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可於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續期。根據其委任書，李向利先生的任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任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指導須以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作為補充，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

現任董事須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主要法律法規或有關變動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 與企業管治 有關的資料或 與董事職責有關的材料
李向利先生	√	√
張愛英女士	√	√
劉翊先生	√	√
王綱先生	√	√
楊榮兵先生	√	√
王梓臣先生	√	√
趙虹先生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愛英女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劉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¹⁾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梓臣先生 ⁽¹⁾	2/2	1/1	1/1	1/1
趙虹先生 ⁽¹⁾	2/2	1/1	1/1	1/1

⁽¹⁾ 委任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期間內概無發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B.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虹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王梓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愛英女士。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發展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2016年本公司所派付的薪酬總額。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內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1,500,000	1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符合第A.5.1條守則條文，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求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上多元化而作出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主要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提名資格及程序、董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每年審閱其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責的有效程度。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並無制定任何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的知識、經驗及背景豐富，而其於各自專長的卓越技能可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要。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審閱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本期間，由於在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經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保證操作中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提供現場檢查、測量及採樣服務、實驗室性能分析測試、日常操作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遵守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適用的法律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監督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確保設有內部控制，並按預期正常運行。

2016年，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E.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公司服務供應商）之經理。本公司與李女士的主要聯絡人士為劉藝先生，其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李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李女士已確認於本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兩者，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確保投資者獲得實時、平等和及時的平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uaxialiho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盡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分別提出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章程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2016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本期間的主要活動所得收入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均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權持有人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審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公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人民幣。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期間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進行換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但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措施，包括有關能源使用控制、廢水及廢氣排放管理的措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通過根據實際需要用電用紙，在工作時保護環境，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5年：無）。

借款

有關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張愛英女士
劉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內，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同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合同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者除外。董事薪酬經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自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初始期限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自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初始期限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虹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王梓臣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第469條的釋義，與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有關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2016年生效且直至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期間內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且亦審閱相關承諾，並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表示滿意。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社會退休金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利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向利先生（附註2、3、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張愛英女士（附註2、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劉翊先生（附註2、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10,930,000 (L)	52.7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約，認可並確認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於該等契約簽訂日期之後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事宜均為行動一致人士。根據契約，張愛英女士與劉翊先生應依據李向利先生所作決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支持李向利先生有關本集團經營與管理的重大事宜所作決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愛英女士為李向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與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魏雅娟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Leon Investm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090,000 (L)	31.52%
Swan Ston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9,290,000 (L)	12.32%
Hawk Flying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550,000 (L)	8.89%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 (L)	11.63%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 (「中檢公司」)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 (L)	11.63%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中龍」)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 (L)	11.63%
李德新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3,700,000 (L)	5.93%
New Virtu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ew Virtue」)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3,700,000 (L)	5.93%
鄭光平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23,700,000 (L)	5.93%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L)	5.10%
Sinotruk (BVI)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L)	5.10%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L)	5.10%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L)	5.10%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408,000(L)	5.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魏雅娟女士是劉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雅娟女士被視為於劉翊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龍為中檢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檢公司與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被視為於中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ew Virtue由李德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德新先生被視為於New Virtue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鄭光平女士是李德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光平女士被視為於李德新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408,000股股份。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權益由Sinotruk (BVI) Limited實益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客戶群主要由國有及私營煤炭開採公司、煤炭分銷公司及發電公司組成。本公司客戶亦包括讓我們按服務訂單基準提供特定服務的其他一般客戶。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港口公司、採樣設備公司、第三方勞務派遣供應商及業主。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3.4%。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3.8%。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3.4%。

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久，我們認為，公正、高品質的檢測及檢驗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為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實行符合法定或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和經營措施，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措施，致力於提供值得信賴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於每個服務中心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更好地理解及服務客戶需求。

我們通常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按年審核該名單，並考慮是否應刪除或添加任何供應商。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該候選供應商是否已通過相關質量認證、是否已獲取相關生產許可證及／或是否收到良好推薦。通常，每一種主要設備、儀器或所需服務均有至少兩家供應商，以盡量減低我們的運營中斷風險，保持貨源穩定，確保從供應商處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3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僱員薪酬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納規定。為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每月繳納一定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若干關連方與本公司訂立交易，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附註33。董事會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動用部分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用	已用
於黃驊港興建新服務設施	16.4	2.5
於唐山港興建新服務設施	13.7	5.8
於天津港興建新服務設施	10.9	—
於秦皇島港興建新服務設施	8.2	—
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4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楊榮兵先生（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了本年報和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其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6年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的提案，以供審議通過。

刊發年報

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凡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獲准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可要求收取年報的印刷本或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惟須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命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香港，2017年3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4頁的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制定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p>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17,000元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876,000。</p> <p>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及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客戶所在地，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0。</p>	<p>為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我們透過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賬齡分析覆核有關結餘是否逾期尚有逾期結餘，我們則會考慮影響該等逾期結餘收回情況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歷史還款模式、任何糾紛的跡象以及截至我們的審計程序完成為止有否收到任何年終後付款。</p> <p>就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評估所作撥備。</p>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p>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28,000元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0,666,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屬複雜且需要高度判斷，並基於受預期的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若干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及折扣率）作出。</p> <p>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3。</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本集團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折現率。我們評估預測收入增長及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利潤率，及本集團披露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恰當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6,466	155,789
銷售成本		(90,107)	(75,340)
毛利		96,359	80,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13	1,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	(1,374)
行政開支		(53,171)	(45,548)
其他開支		(2,938)	(602)
融資成本	7	(1,559)	(1,11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7	-
稅前利潤	6	38,058	33,023
所得稅開支	10	(4,430)	(5,448)
年內利潤		33,628	27,57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628	27,607
非控股權益		-	(32)
		33,628	27,5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73	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2,473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101	28,32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101	28,360
非控股權益		-	(32)
		36,101	28,3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9.69分	人民幣9.2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638	35,455
投資物業	14	22,282	23,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370	10,572
商譽	16	572	572
無形資產	17	820	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1,507	–
延遲稅項資產	19	1,828	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12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129	72,9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2,059	29,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08	9,339
可供出售投資	22	9,0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23	81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450	58,147
流動資產總值		104,629	122,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615	4,09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28,557	75,558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0,000
應納稅款		226	4,603
流動負債總額		33,398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71,231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360	81,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26	10,000	20,000
應付利息	27	1,210	260
延遲稅項負債	19	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10	20,260
資產淨值		171,650	60,9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31	65
儲備	29	171,519	60,773
非控股權益		—	161
權益總額		171,650	60,999

李向利
董事

劉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i)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5,000	27	7,947	-	87,092	110,066	193	110,259	
年內利潤	-	-	-	-	-	27,607	27,607	(32)	27,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國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753	-	753	-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3	27,607	28,360	(32)	28,328	
實繳資本盈餘轉向										
資本儲備	-	(15,000)	15,000	-	-	-	-	-	-	
資本供款	65	-	51,224	-	-	-	51,289	-	51,289	
認定分銷 (ii)	-	-	(47,877)	-	-	-	(47,877)	-	(47,877)	
利潤分派 (iii)	-	-	-	-	-	(81,000)	(81,000)	-	(81,000)	
保留利潤轉撥	-	-	-	543	-	(54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5	-	18,374	8,490	753	33,156	60,838	161	60,999	
年內利潤	-	-	-	-	-	33,628	33,628	-	33,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2,473	-	2,473	-	2,4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3	33,628	36,101	-	36,101	
發行股份 (附註28)	66	-	84,290	-	-	-	84,356	-	84,356	
股份發行開支	-	-	(9,645)	-	-	-	(9,645)	-	(9,6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61)	(161)	
保留利潤轉撥	-	-	-	2,936	-	(2,93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	-	93,019	11,426	3,226	63,848	171,650	-	171,650	

*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1,51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73,000元）。

- (i) 本集團實繳資本盈餘指2015年1月1日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的已發行資本。
- (i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重組安排，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結清。
- (iii)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由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經營活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京華夏力鴻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保留利潤人民幣81,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8,058	33,02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7)	—
融資成本	7	1,559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6,282	7,159
投資物業的折舊	6	1,211	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86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	2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53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221)	(90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9,567	9,96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6	508	(7)
在建工程減值	6	1,028	—
		58,348	51,484
存貨減少		—	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22	(11,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67)	(1,7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19	1,89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495)	1,308
		58,327	41,749
經營產生的現金		58,327	41,749
已付所得稅		(8,068)	(2,352)
		50,259	39,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259	39,3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406)	(17,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付款		-	(3,197)
無形資產付款		(7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	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3,500)	(136,2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80,500	14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221	901
購買合營企業的權益		(1,500)	-
處置附屬公司		(1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79)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81)	(1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356	51,238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000)	-
已付利息		(609)	(823)
分銷		-	(81,0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付款		(21,918)	(7,856)
償還認定分銷 ⁽ⁱ⁾		(47,87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048)	1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830	37,3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73	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7	20,0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 (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重組安排，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於2016年1月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李向利及張愛英控制。李向利及張愛英為夫妻。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
秦皇島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 檢驗及相關服務
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檢驗、檢測、評估 及檢驗技術開發
天津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力鴻煤炭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驗
廣州力鴻煤炭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40,000元	—	100	專業技術服務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技術 諮詢服務
湖南力鴻煤炭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測及檢驗
珠海力道鴻圖煤炭檢測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 檢驗及諮詢服務
北京華夏力鴻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 以及電腦及設備銷售
天津聖德天工採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 商業服務

* 各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而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在直接翻譯公司中文名。

所有該等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可支配其所涉及的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或從中擁有權利且該權利能決定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即賦予本集團現時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可變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並於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該等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

即使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出現赤字差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應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應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股份組成部分按要​​求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2011年)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及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進行完善，該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行內特定項目可分拆；
- (iii) 實體可對其所呈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靈活排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須合併為單一行項目呈列，且須對隨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新增小計時所採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實現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確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²
2014-2016年度改進週期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於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以下三大方面：計量用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歸屬條件的影響；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僱員稅務責任且具有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並考慮因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令其從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時用於解釋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以便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僱員稅務責任且具有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於符合若干情況下，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若修改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條件及條款，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起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本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6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了高階評估。初步評估基於現行可用信息，可能根據未來適用於本集團之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可支持資料而變更。有關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現時持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本集團預計採用期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價值變動。就權益投資而言，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損益於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不能回收至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債務工具減值須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12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本集團預期將使用簡化方法且預計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週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週期內預期損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綜合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預算作出更詳盡的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損益。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就確定履約責任、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面解決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認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成本及應用的複雜性。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作出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有關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我們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業績與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中確認，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股本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實現虧損能為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的情況外，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程度對銷。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重估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75%
車輛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的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應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於業主佔用期間結束時，有證據顯示業主所佔有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則該物業將轉撥至投資物業。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載於年內損益表，該資產於該表中被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查。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的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特許權年期之中較短者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屆時累計損益乃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方式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任何該資產於之前已確認之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提供煤炭及焦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均已轉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既無參與管理有關管理權亦無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僱員福利方面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匯（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海外的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仍保留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之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作兩者用途的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務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估計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引起的預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且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視市場狀況的變化、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情況變化審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綜合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測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申報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按地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為人民幣99,52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0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材料的發票淨值。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檢測服務	151,308	126,114
鑒定服務	25,832	21,814
見證及輔助服務	9,326	7,739
其他	—	122
	186,466	155,78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	63
政府補助	528	149
租金收入	591	—
	1,148	212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1	901
其他	44	96
	265	997
	1,413	1,2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90,107	75,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82	7,159
投資物業折舊	14	1,211	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86	295
無形資產攤銷	17	24	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4,318	7,07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333	5,524
核數師薪酬		1,916	2,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7,629	39,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59	5,269
福利及其他開支		8,981	8,447
		61,369	53,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650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	(142)	(235)
		508	(7)
在建工程減值	13	1,028	—
銀行利息收入		(29)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3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1)	(901)

7.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59	1,1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並未委任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1月，李向利、張愛英及劉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楊榮兵、王梓臣及趙虹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於過往年度收到其作為當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7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301	1,845
績效相關花紅	—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41
	2,442	2,686
	2,709	2,68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楊榮兵	89	—
趙虹	89	—
王梓臣	89	—
	267	—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向利（行政總裁）	-	1,103	-	47	1,150
劉翊	-	659	-	47	706
張愛英	-	539	-	47	586
	-	2,301	-	141	2,442
非執行董事					
王綱	-	-	-	-	-
	-	2,301	-	141	2,442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向利	-	655	400	47	1,102
劉翊	-	655	200	47	902
張愛英	-	535	100	47	682
	-	1,845	700	141	2,686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15年：零），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亦非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2015年：五名）的年內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019	2,762
績效相關花紅	-	9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235
	1,113	3,927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5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264	5,425
遞延 (附註19)	1,166	23
年內稅項支出	4,430	5,448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8,058	33,023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9,515	8,256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493)	(3,4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0	1,175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440)	—
不可扣稅開支	286	123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540)	(696)
其他	(298)	1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4,430	5,4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1. 分派及股息

年內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重組前的現金分派(i)	-	81,000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ii)	10,000	-
	10,000	81,000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由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經營活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京華夏力鴻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保留利潤人民幣81,000,000元。

(ii) 於2017年3月14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123,287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到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628	27,607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到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123,287	3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添置	-	2,690	5,825	21,777	1,595	31,887
出售	-	-	(91)	-	-	(91)
轉撥 (附註17)	20,081	-	-	(20,714)	330	(303)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56)	(2,413)	(2,943)	-	(670)	(6,282)
減值 (附註6)	-	-	-	(1,028)	-	(1,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65	6,144	10,973	17,950	2,806	59,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553	21,372	23,016	18,978	4,370	90,289
累計折舊	(788)	(15,228)	(12,043)	-	(1,564)	(29,623)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21,765	6,144	10,973	17,950	2,806	59,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添置	–	2,466	2,776	10,874	350	16,466
出售	–	(7)	(38)	–	–	(4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4,301)	–	–	–	–	(24,301)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521)	(3,006)	(2,564)	–	(1,068)	(7,159)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28,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000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5,513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	25,513
年末	25,513	25,513
累計折舊：		
年初	2,020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	1,212
年內折舊費用 (附註6)	1,211	808
年末	3,231	2,020
賬面淨值：		
年初	23,493	—
年末	22,282	23,49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緯環球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6,53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80,000元)。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概述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26) 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該抵押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6,530	26,530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7,280	27,280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賬面值	10,894	7,992
添置	-	3,197
年內攤銷（附註6）	(286)	(295)
於年末賬面值	10,608	10,8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1）	(238)	(322)
非即期部分	10,370	10,572

16. 商譽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末：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2	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2012年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5%。用於預計五年期間後的地區性服務提供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年內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提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9 —	41 491	50 49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	303	30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	(23)	(24)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	812	82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	859	872
累計攤銷	(5)	(47)	(52)
賬面淨值	8	812	820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1 (2)	46 (5)	57 (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	41	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	64	77
累計攤銷	(4)	(23)	(27)
賬面淨值	9	41	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18. 投資合營企業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507	—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營業地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廣州力鴻能源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內地	50	50	50	煤炭、焦炭及 礦物檢驗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合營企業利潤	7	—
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7	–	2,339	11	2,517
扣除／(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53)	–	41	(11)	(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4	–	2,380	–	2,494
扣除／(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29	148	(843)	–	(6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43	148	1,537	–	1,828

該等虧損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0	–
年末	5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76	29,798
減值	(817)	(759)
	22,059	29,03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390	22,916
3至6個月	990	3,435
6個月至1年	539	2,688
1年以上	140	—
	22,059	29,0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9	1,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650	228
減值撥回 (附註6)	(142)	(235)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450)	(337)
年末	817	7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納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是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19,000元，而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違約支付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061	21,623
逾期少於3個月	990	2,466
逾期3至9個月	526	1,295
	15,577	25,38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些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6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5)	238	322
預付款項	20,638	6,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4	2,567
	24,420	9,66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5,112)	(322)
	9,308	9,339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產品 (按公允價值列賬)	9,000	26,000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列賬) 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50	58,147
定期存款	812	33
	64,262	58,180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81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以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87	4,027
3至6個月	59	–
6個月至1年	–	1
1年至2年	7	61
2年至3年	59	3
超過3年	3	4
	4,615	4,0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續）

納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326	—

上述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26	61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2,185	17,771
其他應納稅款	491	582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13,089	1,805
應付股東款項	—	47,877
其他	2,266	6,907
	28,557	75,55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		
銀行貸款		
— 已獲擔保	—	30,000
非流動性		
其他借款		
— 未獲擔保	10,000	20,000
	10,000	50,000

其他借款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	30,000
於第二年到期	10,000	—
於第三年到期	—	20,000
	10,000	50,000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本集團轉而以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該擔保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7.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將於2018年與償還的其他借款一起結算。

28. 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普通股	400,000	131	10	6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	65	—	—
股份拆細(i)	199,990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100,000	33	—	—
發行股票(ii)	100,000	33	10	65
年末	400,000	131	10	65

(i) 於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由1美元減至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普通股總數增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ii)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對價（於開支前）為9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356,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該等財務報表第51及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0.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6。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三年或四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9	550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470	1,048
	989	1,59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95	2,886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5,187	3,145
五年以後	2,733	1,050
	23,715	7,0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中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8,845	9,982

33.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關聯方交易：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提供檢測服務	308	—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ⁱ⁾	5,000	—

⁽ⁱ⁾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已於兩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與此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未償結餘。

(b) 關聯方未償結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李向利及張愛英	—	35,429
劉翊	—	7,181
李德新	—	4,788
張佳琦	—	479
	—	47,8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本集團則對其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該擔保已解除。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8	3,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2	233
	3,960	3,660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訂約方之間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a)及(c)的相關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59	29,0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44	2,567
已抵押存款	81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26,000
	98,865	115,786

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15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355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0	50,000
應付利息	1,210	260
	31,180	110,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5.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26,000	9,000	26,0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應付利息	1,210	260	1,210	260
	11,210	50,260	11,210	50,26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的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000	-	9,000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000	-	26,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的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	1,210
	-	11,210	-	11,210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0,000	-	50,000
應付利息	-	260	-	260
	-	50,260	-	50,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向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來自於本集團之經營。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密切關注利率的變動及審閱其銀行融通降低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產生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0%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產生利息。

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中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2016年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199)	(169)
人民幣	(1%)	199	169

2015年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55)	(47)
人民幣	(1%)	55	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年內，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了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91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輕微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港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2016年

	外匯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5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應收餘額持續被監控，本集團暴露於壞賬的風險並不大。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後，方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披露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當的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方管理及根據地理區域管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6%及54%以及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5%及74%。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其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5	–	4,61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355	–	15,355
其他借款	–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利息付款	–	2,041	2,041
	19,970	12,041	32,011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6	–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6,589	–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20,000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618	2,850	3,468
	91,303	22,850	114,1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淨額的總和。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5	4,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5)	28,031	74,94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0	50,000
應付利息	1,210	2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負債淨額	(19,594)	71,1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650	60,838
資本及負債淨額	152,056	131,989
資本負債比率	(12.89%)	53.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投資附屬公司	55,570	51,2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583	51,23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82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8	—
流動資產總值	83,540	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30	—
流動負債總額	6,530	—
流動資產淨值	77,010	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93	51,289
資產淨值	132,593	51,289
權益		
股本	131	65
儲備	132,462	51,224
權益總額	132,593	51,2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資本供款	51,224	-	-	51,22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1,224	-	-	51,224
年內虧損	-	-	(797)	(7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7,390	-	7,3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90	(797)	6,593
股份發行	84,290	-	-	84,290
發行股份開支	(9,645)	-	-	(9,64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869	7,390	(797)	132,462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